

簽呈

查本有公路汽車監理業務奉令由公路
總局第一區局轉交本有公路局接辦前
經檢同公路局武孝監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及員工名額編制表呈奉 提文本府委
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建設廳向第二
區公路局商洽甘因當派本廳第二科之長楊理
璣會同公路局之長張立民前往第一區局洽
商結果以所擬組織規程及員工編制大致與
公路總局前頒組織規程相同惟係通案應報公

28

路總局核定旋由公路局收組總規程員工編制送報
該公路總局核示在案計按公路局本年十月十日簽
稱本案已奉公路總局申校監設字第一四五〇〇號代電
復查監理業務已交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執
行其因業務需要設主專任機構最難全省市
汽車或車輛監理業務者定名為某某省
公路管理處(或汽車或車輛)監理所如僅設
科主辦在省區內分區設所執引者可建以所
在地之地名至於專任機構或分區設所之組
織編制及由各省公路管理機關呈請省設所



核定施行再報本局備查此語查後前來現
公路局所設武漢監理所既係專任機構其名稱云
此公路總局核定為湖北省公路局汽車監
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擬改為湖北省公路局
為執行汽車監理業務特設立汽車監理
所以符實際是為當理合核同局再呈請
全核示遵

主席萬

呈奉廳原呈及附件

呈建設廳長謹啟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批併庫三〇〇五三平文（云）以備核設

老河口監理所暫行社保公政總局核

及後再行辦理

何

批

九

十七

八

錢

錦

芳

批

五

划

同

賜

批

九

十

五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本案經交監理所往復第二區局並根據無誤

五點村新石路協同核定在案理合鑒達

鑒核

謹此

建設廳

公路局

大正

張自鈺

九

本業經咨准二院同核擬該局申徵漢監代電累次貴所所批該項
但後其編制查定公路總局上車運子第300號未架代電所頒發
理所細線規程大致相同惟此項細線原屬通車以前仍應報請公路總
局核實為宜等由謹附同原案卷源呈

核
核批為令查核批公路總局

如
如



九
九



九
九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本件

以

交

監

理

所

譯

所

最

近

二

區

分

後

全

復

憑

結

如

此

九

廿

刻

商

長

冷

二

區

在

法

部

司

公

司

公

司

公

新

山

岳

漢

漢

漢



公路局

汽車監理所之否仍為武漢監理所或改為公
路局汽車監理所請速同前送廳建
府委員會議案該所組織編制一併裝
二區洽商決定查後為之何以致

廳二



經

八月廿九日

人事室

湖北省建設廳便箋

呈
報
水
費

公路局武漢監理所組
收規費及編制撥
款原件交該局至
此節二區局核定
後
憑辦書
核示
送
呈

周中記

送
呈
一月廿百

路政股

以準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拾陸日

號

事由

奉令關於監理所組織編制應由各省公路管理機關擬訂呈由省府核准後再行報備簽核

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申梗監設字第一〇〇號代電查監理業務

已交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執行其因業務需要設專任機構管轄全省

市汽車或車輛監理業務者應定名為某某省公路管理局汽車(或車

輛)監理所如僅設科主辦在省區內分區設所執行者可冠以所在地地名

至於專任機構或分區設所之組織編制應由各省公路管理機關呈請省

政府核准施行再報本局備查仰即知照等因查武漢監理所組織規程

暨員工編制情形業經午巧鄂路運字第一三六六二號簽請

暨核轉請備案在卷嗣奉交原件以該所組織規程業經簽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應先與第二區局接洽飭辦理報核等因當經飭
據武漢監理所送洽簽還以所擬該所組織規程及員工編制大致與公路
總局前頒組織規程相同惟係通案俟應報公路總局核奪等語復經
根據原簽分別簽還原件並將本局原擬監理所組織規程暨員工
編制表轉請公路總局核奪各在卷茲奉前因理合簽新

鑒核仍懇轉請迅予

核示俾資遵辦為禱三

謹呈

廳長 譚

職

張立氏

